

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
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水和大气)

建设单位：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
编制单位：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
编制时间：2019 年 1 月

建设单位：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
地 址：兴业县石南镇大路岭南方水泥厂旁
法人代表：马漠烈
电 话：**18977562269**
传 真：/
邮 编：**537800**

编制单位：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
地 址：兴业县石南镇大路岭南方水泥厂旁
法人代表：马漠烈
电 话：**18977562269**
传 真：/
邮 编：**537800**
项目负责人：梁荣辉

目录

前言	3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7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0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1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2
表六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4
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	16
表八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18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9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 附件二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三 废气处理设备产品合格证
- 附件四 工程维修保障书
- 附件五 原料的购销合同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平面布置及污染物监测点位图
- 附图二 项目地理位置图

前言

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在兴业县石南镇大路岭南方水泥厂旁投资建设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职工宿舍等。生产规模为以全新的 PE 塑料颗粒、石粉和黑石粉为原料，年生产 9 万个风扇底座。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以下均简称为项目。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项目聘用职工 12 人（其中 8 人厂内食宿），年工作日约 26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委托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2018 年 8 月，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8 月 30 日，兴业县环境保护局文件《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 [2018]35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2018 年 9 月，项目建设开工。2018 年 11 月，项目投入试生产。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 年 11 月我公司委托广西精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有组织废气监测，2018 年 12 月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无组织废气和废水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				
法人代表	马谟烈	联系人	马谟烈		
联系电话	18977562269	邮政编码	537800		
建设地址	兴业县石南镇大路岭南方水泥厂旁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规模	年产 9 万个风扇底座				
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投入使用时间	2018 年 1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8.11.17 2018.12.20~12.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兴业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15%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48 万元	比例	48%

验收监测依据	<p>1.1 法规性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3)国家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p> <p>(4)广西区环保局桂环字[2006]9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规定》(2006.8);</p> <p>(5)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1.2 技术性依据:</p> <p>(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p> <p>(2)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8);</p> <p>(3)兴业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兴环项管〔2018〕35 号 (2018.8.30);</p>
--------	--

验收 监 测 标 准 标 号、 级 别	1.3 验收执行标准																				
	1.3.1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标准限值</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执行标准</th></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td>1.0 (mg/m³)</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3.2 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标准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限值(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100</td></tr> <tr> <td>颗粒物</td><td>30</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颗粒物	3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颗粒物	30																				
1.3.3 废水验收标准																					
废水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旱作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left;">排放浓度限值 (除 pH 值外,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pH 值 (无量纲)</td><td>5.5~8.5</td></tr> <tr> <td>2</td><td>化学需氧量</td><td>≤200</td></tr> <tr> <td>3</td><td>氨氮</td><td>/</td></tr> <tr> <td>4</td><td>悬浮物</td><td>≤100</td></tr> <tr> <td>5</td><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除 pH 值外, mg/L)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200	3	氨氮	/	4	悬浮物	≤1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序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除 pH 值外, mg/L)																			
1	pH 值 (无量纲)	5.5~8.5																			
2	化学需氧量	≤200																			
3	氨氮	/																			
4	悬浮物	≤100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位于兴业县石南镇大路岭南方水泥厂旁。项目区西面为工业道路，东面为水泥厂，交通便利。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一。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我公司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8%。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室、职工宿舍等。本项目生产规模为以全新的 PE 塑料颗粒、石粉和黑石粉为原料，年生产 9 万个风扇底座。项目主要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F， 占地面积 600m ² ， 建筑面积 500m ²	轻钢结构	
		生产区	建筑面积 250m ² ， 安装一条风扇底座生产线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	
		职工宿舍			/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外排到污水沟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4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设备、排气筒、UV 光解装置			
		噪声处理	安装减震底座、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点			

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油压机	3 台
2	挤料机	3 台
3	冷却水槽	3 个

2.4 产品方案**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风扇底座	个/a	90000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耗能**表 2-4 项目主要原料及能耗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来源
1	全新的 PE 塑料颗粒	100t/a	外购
2	石粉	200t/a	外购
3	黑石粉	0.1t/a	外购
4	水	7.2m ³ /a	自来水管网
5	电	42.62 万 kW·h/a	供电系统

聚乙烯（PE）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为白色蜡状半透明材料，柔而韧，比水轻，无毒。熔点131℃，密度0.942~0.950g/cm³，软化点120~125℃。脆化温度-70℃，最高使用温度100℃。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寒、耐磨性及介电性、化学稳定性，还具有良好的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耐冲击强度，耐撕裂强度等性能。在室温下几乎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能耐多种酸碱及各种盐类溶液的腐蚀。

2.5 公用工程**2.5.1 用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2.5.2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水源由工业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每月用水量约30m³。生活用水：项目职工12人，其中8人在厂内食宿，全厂职工生活用水为1.04m³/d；生产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熔化工序采用冷却水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时补充水量。

2.5.3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外排到污水沟。

2.5.4 交通

项目位于兴业县石南镇大路岭南方水泥厂旁，西面为公路，交通便利。

2.6 环保工程

1、废气治理：挤料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 UV 光氧处理设备处理后排放。

2、废水治理：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的冲厕废水，进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直接排放到污水沟。生产废水主要是生产过程冷却工序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不外排。

2.7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约 26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

劳动定员：项目职工 12 人，其中 8 人在厂内食宿。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3.1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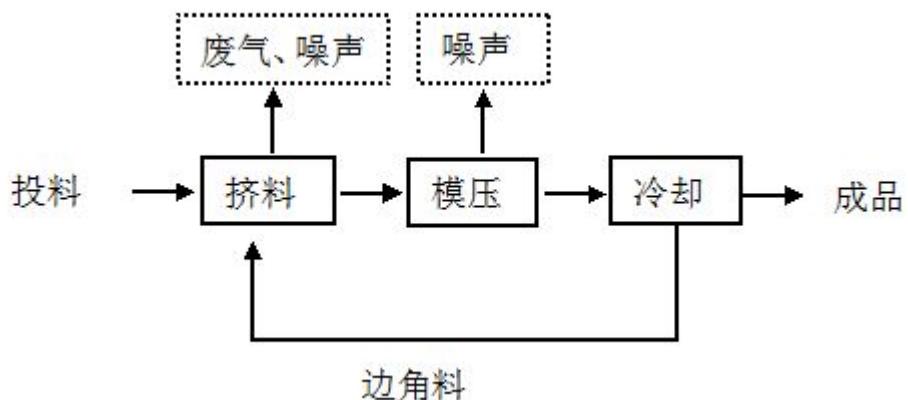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3.1.1 生产工艺简述:

1、投料

将购进的全新的 PE 塑料颗粒、石粉，黑石粉按一定的配比放入投料机中。

2、挤料

原料由电加热器加热，机器内部将物料混合、压实、外热及压力的联合作用下，使物料温度逐渐上升至熔融塑化成块状。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有机废气、粉尘和设备噪声。

3、模压

块状原料由人工放入油压机中模压定型。该工序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4、冷却

压制成型后的风扇底座放入冷却水槽中冷却，同时修剪成品多余的边角，边角料放入挤料机中回用于生产，冷却完成后的成品出厂外售。冷却水不外排。

3.1.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项目生产线挤料工序使用电能加热，不使用煤等化石燃料；冷却工序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不外排；因此，项目生产过程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挤料工序生产的有机废气和噪声、各种生产设备运行时生产的机械噪声。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8 人住厂。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0.11\text{m}^3/\text{d}$ ，不住厂职工用水定额为 $0.04\text{m}^3/\text{d}$ ，年工作时间 26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04\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270.4m^3 ，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216.32m^3 ，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到污水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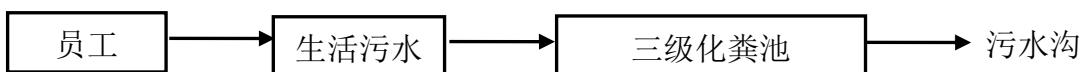


图 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2) 冷却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工序采用冷却水冷却，冷却水槽容量为 $0.1\text{m}^3/\text{个}$ ，共 3 个，总容积 0.3m^3 ，由于项目每日冷却水用量较小，只需定时补充，不外排。冷却水蒸发量较小，每天约补充 1.96m^3 。

4.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挤料过程中全新的 PE 塑料颗粒的熔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产生后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喷淋塔后进入 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未收集到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无组织排放。

(2) 粉尘：原料为颗粒状，在加入挤料机的时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经通风无组织排放。

表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风速,在1#上风向,2#下风向共布设两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一和表5-1。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项目厂界南面(上风向); 2#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每天采样4次, 每次连续采样1小时。

5.2 分析方法**表 5-2 颗粒物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mg/m ³

5.3 监测分析仪器**表 5-3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21043022、Q2104416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型	D4930000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型	120795
空盒气压表	DYM3	161062
温湿度表	WS-1	67061

5.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5-4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气温(℃)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18.12.20	09:00	阴	100.68	18.7	68	南风	1.3
	11:00	阴	100.42	20.6	65	南风	2.1
	13:00	阴	100.33	23.4	61	南风	1.7
	15:00	阴	100.48	21.3	63	南风	1.5
2018.12.21	09:00	阴	100.62	20.4	66	南风	2.0
	11:00	阴	100.50	23.8	65	南风	1.2
	13:00	阴	100.32	25.6	62	南风	2.3
	15:00	阴	100.43	24.7	63	南风	1.6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1#项目厂界南面(上风向)	2#项目厂界北面(下风向)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2018.12.20	09:00	0.100	0.117	0.117	1.0	达标
		11:00	0.183	0.200	0.200		达标
		13:00	0.167	0.133	0.167		达标
		15:00	0.150	0.167	0.167		达标
	2018.12.21	09:00	0.117	0.167	0.167		达标
		11:00	0.167	0.133	0.167		达标
		13:00	0.150	0.183	0.183		达标
		15:00	0.133	0.117	0.133		达标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六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6.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和频率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要求,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一和表 6-1。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废气处理设施前; 2#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每天监测 3 次。

6.2 废气分析方法

表 6-2 非甲烷总烃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象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6.3 监测分析仪器

表 6-3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管理编号
自动烟尘测试仪	崂应 3012H	GXJT-YQ-042
气象色谱仪	/	/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2AS	GXJT-YQ-01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BSA224S	GXJT-YQ-009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6-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烟温(℃)	标干流量(m ³ /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18.11.17	1#废气处理设施前	UV光氧废气处理设备	15	颗粒物	1	25.6	2770	81	0.22
					2	25.2	2421	63	0.15
					3	24.9	2881	70	0.20
					平均值	25.2	2691	71	0.19
				标准限值		/	/	/	/
				结果评价		/	/	/	/
				非甲烷总烃	1	25.6	2770	1.49	4.13×10^3
					2	25.2	2421	1.22	2.95×10^3
					3	24.9	2881	1.29	3.72×10^3
					平均值	25.2	2691	1.33	3.58×10^3
				标准限值		/	/	/	/
				结果评价		/	/	/	/
				颗粒物	1	21.4	12501	11	0.14
					2	19.8	15033	8	0.12
					3	20.5	10796	10	0.11
					平均值	20.6	12777	10	0.12
				标准限值		/	/	30	/
				结果评价		/	/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1	21.4	12501	0.27	3.38×10^3
					2	19.8	15033	0.33	4.96×10^3
					3	20.5	10796	0.27	2.91×10^3
					平均值	20.6	12777	0.29	3.71×10^3
				标准限值		/	/	100	/
				结果评价		/	/	达标	/

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 废水监测结果**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率**

项目废水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的要求, 具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见附图二和表 7-1。

表 7-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化粪池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7.2 废水分析方法**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7.3 废水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表 7-3 废水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出厂编号
pH 计	PHS-3C 型	600408N001600241
岛津分析天平	AUW220D 型	D493000010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 型	AC1402013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1ES 型	0582
十二管标准消解器	HCA-100	2018SC04E9
生化培养箱	SPX-150	1301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630400N0016100207

7.4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特别注明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化粪池出口	2018.12.20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62	7.43~7.62	5.5~8.5	达标
			第二次	7.43			
			第三次	7.55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41	151	≤ 200	达标
			第二次	162			
			第三次	14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7.3	52.0	≤ 100	达标
			第二次	56.3			
			第三次	52.3			
	2018.12.21	氨氮	第一次	50.63	53.45	/	/
			第二次	57.60			
			第三次	52.11			
		悬浮物	第一次	31	37	≤ 100	达标
			第二次	45			
			第三次	34			
		pH 值 (无量纲)	第一次	7.76	7.68~7.76	5.5~8.5	达标
			第二次	7.65			
			第三次	7.70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76	162	≤ 200	达标
			第二次	159			
			第三次	1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58.3	53.0	≤ 100	达标
			第二次	52.3			
			第三次	48.3			
		氨氮	第一次	57.14	56.30	/	/
			第二次	52.80			
			第三次	58.97			
		悬浮物	第一次	40	37	≤ 100	达标
			第二次	33			
			第三次	38			

对照《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1中旱作标准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1#化粪池出口废水所测项目: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达标。

表八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吨/天)	设计生产量 (吨/天)	生产负荷 (%)
2018.11.17	生产风扇底座 340 个	年产 9 万个风扇底座 (即 每天生产 347 个)	98
2018.12.20	生产风扇底座 340 个		98
2018.12.21	生产风扇底座 345 个		99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措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98%，满足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工况条件（75%）的要求。

8.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工作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严格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比性和公正性。

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经过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在使用前经过检查和校验；室内水样分析分析测试采用加标回收、带标准样、平行样测定的任两种质控措。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表九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9.1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厂区内外已进行了部分绿化。

9.2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目前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9.2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9.3 应急计划:

无。

9.4 环保投资明细表: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 48%。

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3
2	废气治理	13
3	噪声治理	30
4	固废治理	1
5	绿化及生态	1
合计		48

9.5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营运期	1、加强管理，使污染源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已落实。 厂区内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2、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目环保法规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责任到人，确保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基本落实。 基本落实各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未建立环保制度。已切实做到责任到人，所有的污染物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投产后，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定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本项目投产后，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4.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	已落实。 项目增加了厂区的绿化，种植花草。
	5.生产过程应对操作人员加强卫生防护工作。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对操作人员加强卫生防护工作，工作人员戴手套、口罩。

9.6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兴业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废水、噪声、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原材料覆盖篷布，加强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	已落实。 施工期已加强环境管理措施，按要求施工，设置围挡，原材料覆盖篷布，定时洒水抑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沟。
2	项目冷却废水定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冷却废水定时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表 1 中旱作标准排放限值，排入污水沟。
3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挤料过程中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入 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和粉尘，挤料过程中熔融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喷淋塔后进入 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排放浓度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中的标准限值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制要求。

9.7 环保投诉

我公司项目在施工、试运行期间，环保部门未接到到书面或电话投诉。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1) 废水**

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标准。

(2) 废气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挤料工序时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过喷淋塔后进入 UV 光解氧化装置处理后，通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的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我公司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废气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9 万个电器配件项目				建设地点	兴业县石南镇大路岭南方水泥厂旁						
	行业类别	C385 家电力器具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扩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改 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个风扇底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 万个风扇底座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15%			
	环评审批部门	兴业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兴环项管[2018]35 号		批准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西永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西永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精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4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3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生态(万元)	1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60d				
建设单位	兴业县石南镇金鹏电器配件店			邮政编码	537800	联系电话	13557658705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